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5〕表 24 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惠安东园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 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惠安东园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泉州惠安东园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仑山社区，建设内容为将原站址内 1 号主变由 31.5MVA 增容至 50MVA，10kV I 段母线新增 2 回馈线，采用户内开关柜配电装置，同时将 10kV I 段母线的原开关柜设备进行改造。具体建设内容、线路走向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水环境：施工期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，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。运营期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2.电磁环境：运营期变电站、输电线路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工频电场强度 4k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；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电磁环境知识的培训，加强宣传教育。

3.生态环境：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、控制地表植被破坏；做好陆生动物及鸟类保护，杜绝施工人员捕杀野生动物；做好表土层收集及保护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功能及植被恢复。

4.大气环境：施工期采取施工场地围挡、喷淋、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。运营期不产生废气。

5.噪声环境：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电气设备，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。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，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6.固体废物：施工废物料应分类集中收集，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清运处置；拆除原 1 号主变作退役处理，拆除的其他电气设备交由建设单位物资部门回收处理；废铅蓄电池应按照《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519-2020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转移废铅蓄电池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；废变压器油通过事故油池进行收集，油品优先考虑回收利用，不能回用部分根据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固体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网基建〔2023〕687 号）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站内设置的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